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美盈森	2020年03月28日	60,000	2020年06月22日	1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否	否
东莞美盈森	2020年03月28日	60,000	2021年04月21日	1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是	否
东莞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60,000	2021年09月22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13日	否	否
东莞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60,000	2021年11月15日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否	否
东莞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60,000	2021年1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9月30日	否	否

	日		日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苏 州 美 盈 森	2020 年 03 月 28 日	45,000	2020 年 08 月 14 日	5,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是	否
苏 州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5,00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8,5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9 月 17 日 起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否
苏 州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5,000	2021 年 09 月 22 日	5,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8 月 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否	否
苏 州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5,000	2021 年 12 月 08 日	9,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苏 州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5,000	2022 年 03 月 23 日	5,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重 庆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4,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9 月 17 日 起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否
重 庆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2 年 01 月 12 日	5,5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否	否
重 庆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4,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 年 1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否	否
重 庆 美 盈 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2 年 03 月 23 日	3,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长 沙 美	2020 年	10,000	2020 年	4,000	连 带 责	无	无	2020 年	是	否

盈森	03 月 28 日		05 月 19 日		任担保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长 沙 美 盈森	2020 年 03 月 28 日	10,000	2020 年 05 月 19 日	3,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0 年 05 月 19 日到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否	否
长 沙 美 盈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3,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否
长 沙 美 盈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是	否
长 沙 美 盈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	4,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否	否
东 莞 美 芯龙	2021 年 04 月 28 日	5,00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5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否
安 徽 美 盈森	2020 年 03 月 28 日	10,000	2021 年 01 月 25 日	5,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是	否
安 徽 美 盈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3,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否
成 都 美 盈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3,000	连 带 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否
东 莞 美 盈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80,000								
苏 州 美 盈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0,000								

	日									
重 庆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40,000								
成 都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东 莞 美 芯 龙	2022 年 04 月 29 日	8,000								
安 徽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长 沙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香 港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000								
佛 山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习 水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000								
涟 水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000								
福 建 美 盈 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6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2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26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00,000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4.8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8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

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相关制度的执行，将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购买理财内部控制程序健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万达

刘纯斌

谭 伟